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监事会认为：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 行权条件，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19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剩余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84.5080 万份调整为 925.7472 万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12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120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